

《2018 年〈廢物處置條例〉(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)公告》

2018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

B406

2018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〈廢物處置條例〉(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)公告》

現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第 38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本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電器廢物的日期，但限於屬列於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附表 6 第 2 欄中項目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或 8 的電器廢物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唐智強

2018 年 2 月 15 日

註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(《條例》)第 16 條規定，除非某人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(署長)簽發牌照，或有關情況屬指明的例外情況，否則禁止該人將任何土地或處所，用作處置廢物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38 條，署長可藉公告指定自某日起，《條例》第 16 條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。

2. 本公告訂明，《條例》第 16 條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，適用於屬列於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附表 6 第 2 欄中項目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或 8 的電器廢物。